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索普化工股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苏索普”）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材料，听取公司董事会情况介绍以及向公司有关人士进行询问的基础上，基于我们客观、独立判断，就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鉴于公司规模及经营范围等发生较大变动，对独立董事薪酬做出的调整，有利于独立董事更好的履职尽责，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我们同意将上述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范　明　　赵伟建　　吴君民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一日